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5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陳怡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炯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瑋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如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請假)、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本校未來持續深化國際化，請校內每個學系、跨域學院每年都提出申請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少一案，114 年運保系踴躍提出申請，惟有三個學系(生諮系、助產系、健管系)沒有提出申請，請各系提出計畫並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體驗國際專業實習，精進紮實專業知能。若各學系在海外實習機構有連結拓點上的困難，可向研發處(國際中心)尋求相關支援協助。
- 二、產業積極尋求 AI 人才，醫院已開始運用 AI 資訊科技協助交班護理紀錄等，以減少護理人員工作負擔，並將上肢、下肢外骨骼機器人應用於改善臨床，本校「智慧賦能人才培育基地」訓練學生掌握健康照護最新的數位科技。
為迅速回應產業變革等發展需求，請院系所參考教學品質認證評鑑委員之建議、校友回饋意見、產業需求、配合人工智慧 AI 等最新科技發展趨勢等，請就現況發現之問題來檢視課程內容，並研議優化課程等方案。
此外，有關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考量近年有發現學生對於就讀離家太遠或修業年限太長之國立大學意願降低之趨勢，有些大學在職專班為 2 年可畢業，為提升本校招生競爭力，請開設在職專班系所檢視評估配合線上課程調整修業年限之可能性。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報告事項：

一、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14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一般招生已於 3 月 15 日面試結束，本次具面試資格考生人數計 367 名(博班 12 名；碩班 355 名)，實際參加面試考生計 339 名(博班 12 名；碩班 327 名)，到考率為 92.73%。3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確定正備取名單，計錄取 166 名，155 名正取生已於 3 月 26 日完成報到，正取生未報到之系所陸續由備取生遞補中，截至 3 月 26 日報到率 93.37%，缺額 2 名(醫教所 1 名及健管碩專班 3 名)。感

謝各系院協助此次面試作業順利完成。

- (2)114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已於 3 月 4 日報名結束，招生名額 9 名(運保 8 名、休健 1 名-內含名額)，共計 37 名符合報名資格(運保 34 名、休健 3 名)。業於 3 月 22 日術科考試結束，計 36 名考生(運保 33 名、休健 3 名)到考，到考率 97.30%。4 月 1 日公告榜單，計錄取 9 名(運保 8 名、休健 1 名)，並陸續進行正備取生遞補作業。感謝各單位協助此次招生作業順利完成。
- (3)114 學年度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已於 3 月 7 日報名結束，招生名額 45 名，共計 144 名符合報名資格。預計 4 月 10 日公告書審成績及面試名單，4 月 19 日於校本部辦理面試。請護理系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並且嚴格控管當天面試時間，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4)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18658 號函，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之彈性選系，註冊組於 3 月 3 日向系所發布調查，3 月 19 日公告調查彈性選系方式並通知學生。符合此配套方案資格之休學學生共計 2 名(幼保系 1 名及運保系 1 名)，已通知學生於 4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及書審資料及志願選填繳交。系所預計於 4 月 21 日至 5 月 16 日進行審查，並於 5 月 22 日公告審查結果。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事務能順利推動。
- (5)「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相關術科實作方式」依規定須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本校系網及校網頁，註冊組於 3 月 21 日向系所發布調查。另提醒各系所術科實作公告必須包含實體操作，非單純面試，請系所務必注意評量項目需與簡章相同，且術科實作的公告文字敘述與內容須符合實務實作之要件。請各系配合填報，於 4 月 15 日回傳公告內容，註冊組預計於 4 月 21 日公告於校網頁上及系網頁上。
- (6)114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已於 3 月 18 日放榜，本校幼保系共有 4 名招生名額(技優領航計畫技優保送名額)，聯合會通知本次分發結果為 4 人，於 3 月 26 日完成報到，報到率 100.00%。註冊組已依規定完成本次招生考生報到名單及未報到名單函報作業。
- (7)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報名日期自 3 月 24 日至 6 月 19 日止，醫教系及長照系招生名額各 30 名，目前尚在報名中，請系所院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持續強化本校招生。
- (8)本校為延續教保員培育任務，幼保系已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375 號函統籌並提出「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申請計畫書(含教保專業課程清冊)，教務處業於 3 月 18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待教育部來文核定後，教務處將啟動招生作業。
- (9)依本校「總量提報與院所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須知」作業時程規劃，教務處啟動 115 學年度總量二階作業「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115 學年度教育部公文預計於 5 月中旬來文。循往例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不得調增，欲申請

-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量之系所，請依「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內容填寫並務必於 5 月 10 日前回傳增量申請表。教務處預計於 6 月 4 日業務會報與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提案進行校內審議程序，並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與函報教育部作業。
- (10) 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509 號函「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考核資料以 114 年 3 月校基庫填報資料為準，教務處已請人事室提供專任教師名單與教學業務組提供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現階段註冊組進行各系所 113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生師比預估作業，待本校校基庫檢核會議後，使能確定填報資料並完成預估作業，教育部預計於 114 年 6 月函知本校考核結果。
- (11) 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662C 號函核定本校「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4 期)」114 年補助經費新臺幣 470 萬元整，其中 70 萬是教育部提供 3 所未獲補助夥伴學校執行相關指標。另 114 年核定經費，本校須由校務基金提撥 10% 自籌款支應。
- (12) 醫護全區第二季分別規劃於 114 年 4 月 24 日「114 學年度評分輔助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4 月 28 日中午將辦理「選才專案辦公室第 4 期計畫校內說明會」；另 4 月 30 日下午 2 點至 4 點 30 分將於本校哈佛講堂辦理「醫護全區第一季工作會議暨向下扎根專題講座」，敬邀請教師、同仁一同參與前述 3 項會議，相關報名資訊本處將另行通知各系。
- (13) 114 年度各系參與招生活動狀況，依各高中職來函時間統計從 114 年 1 月至 3 月中止來函計 30 所學校。114 年 1 至 3 月各系目前參與各高中辦理升學博覽會共計 16 場(完成 9 場、線上博覽會 3 場-壽山高中、東山高中、成淵高中)。114 年度參加比例達 63%(考量部分學校非本校生源學校故採取寄送宣傳資料，共計 17 間學校)。
- (14)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43043542 號函，臺北市教育局舉辦「臺北市 2025 年高中職升學進路博覽會」於 3 月 29 日進行，本次博覽會本校受邀參與，由教務處註冊組、高照系、休健系、生諮系參與活動設攤與進行招生宣傳，提供國高中學生多元學習、技職探索、各式升學參考管道業與拓展未來進路。
- (15) 第二週期 11 系所自評進度：
本校 113 年系所教學品質評鑑 11 系所，10 系所「通過」、2 系所「有條件通過」，經調查無提出再申復申請之需求；台評會已函請本校辦理結案驗收付款。
「有條件通過」之 2 系所，已聯繫台評會規劃於明年 6 月辦理台評會再追評訪視相關事宜。
- (15) 第二週期高照系自評籌備進度：
已完成「114-115 學年高照系委辦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第二週期教學品質認證招標案」，高照系評鑑作業時程規劃如【附件 P. 25-26】；相關評鑑計畫指標及表冊電子檔，已

建立 [e-Campus\檔案資料\114-115 學年高照系評鑑 \(工具箱\)](#)，並通知高照系參照評鑑指標啟動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

- (16)健康科技期刊 11 卷 1 期於 113 年 12 月底發行 <https://reurl.cc/V0vqr6>。114 年度投審稿件數截至 3 月 31 日累計 14 篇，加上 113 年度稿件共有 22 篇正進行審修作業中。目前新一期 11(2) 編審作業已通過刊登稿件 6 篇。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17)校訊第 242 期頭條報導內容：清明追思已故歷任校長；北護大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豐碩；北護大蟬聯醫院最愛大學全國第一名；高照系第八屆傳光典禮；北加州校友會周蕙蘭會長與陳淑蓮等海外校友帶來曙光-捐資培育健康照護人才；嬰幼兒保育系二技畢業成果展；其他精彩內容詳見。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18)114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徵件至 3 月 21 日止，4 月 8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會，將於 4 月中旬公告審查結果及辦理社群執行說明會。

2. 工作成果

- (1)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已於 1 月 15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會審查完畢，共計通過補助 87 門課程(共 125 個班級數)，並於 3 月 10 日舉辦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暨培訓會，宣導執行運作方式及配合繳回成效表單，共計 52 位教學助理參加培訓。
- (2)恭喜本校宋貞儀副教授榮獲「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並於 3 月 14 日受邀出席教育部頒獎典禮暨記者會。
- (3)依 114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40020400 號函，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度不符支用項目繳回款項、滾存經費支用情形、113 年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支票，教育部已收訖並轉辦核結。
- (4)依 114 年 1 月 22 日國立臺灣大學校社科字第 1140007579 號函，臺灣大學辦理「114-116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線上工作坊，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派員出席 3 月 10 日「優良實務實踐策略-一般大學」及 3 月 28 日「優良實務實踐策略__技專校院」，兩場次線上工作坊。
- (5)依國立臺灣大學 113 年 12 月 27 日校雙語字第 1130127397 號函，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學校教研人員申請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英語編修軟體 Grammarly 帳號使用權限，114 年度獲核定名額 51 名(45 名在職教職人員續用、6 名新帳號申請)，並於 3 月 14 日由該校寄信通知開通帳戶使用。
- (6)校務研究辦公室分析不同入學管道休退學率、109 學年入學學生畢業率之視覺化圖型請參閱投影片(現場投影簡報不掛網)。

主席裁示：

1. 113 學年度的在職專班註冊率較低，請教務處及設有在職班之系所努力提升 114 學年度在職專班註冊率，期待 114 學年度全校註冊率可回升至 95%~96%左右之水準。
2. 目前本校同步研擬招生活動交通費等各項補助提升方案，期待透過更多元之招生活動，往下紮根至國中校園以拓展生源。

(二)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書藉費、校外住宿費預撥款作業申請。
- (2) 本校所送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6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40015399A 號函表示同意核結。
- (3)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主題為「Dare to Dream, Dare to Achieve」，謹訂 114 年 6 月 7 日(六)辦理。
 - 1) 3 月 18 日完成第一次籌備會議，協調各處組執行內容、人力支援、場地使用與管理相關事宜。
 - 2) 延續辦理撥穗活動，且觀禮與撥穗活動整併。蒞校家長改於各班級系所撥穗教室觀禮區與休息。
 - 3) 為了讓畢業生在學弟妹們的溫馨歡送中，帶著師長的祝福踏出校門。由系學會規劃與執行具系所特色的撥穗活動
 - 4) 3 月 5 日完成第一階段的系學會撥穗籌備會議。
 - 5) 畢業典禮二籌會議擬於 4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召開。
- (4) 3 月 19 日學生會舉辦第四屆草地音樂節，社區長輩福興舞蹈班蒞校展示他們的舞蹈作品及有 15 攤商品市集，為音樂節增添更多色彩。
-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職涯講座，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Get Ready for your career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114. 04. 10(四)	12:00-13:30	面試準備與儀態管理	親仁樓 B118
114. 04. 29(二)	12:00-13:30	職場適應力~情緒與壓力調適	親仁樓 B118
114. 05. 08(四)	12:00-13:30	從徵才活動剖析產業現狀與趨勢	親仁樓 B118

- (6) 一對一職涯諮詢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專業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運用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對測驗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

諮詢時間：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每日五個時段，每個時段一小時，可提供 30 人諮詢服務。

4 月	5 月	6 月
114. 4. 22(二)	114. 05. 13(二)	114. 06. 11(三)
114. 4. 24(四)	114. 05. 15(四)	

(7) 114 年第一期證照補助獎勵，收件自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證照類別	補助證照期間
國內專業證照	各系所認可之證照	113/12/1 至 114/7/31 間 所核發之證照
學生語言證照	1. 申請英語類證照獎勵補助 <u>B1 以上各級數以一次為限</u> ；若學生於英語檢定前或後修讀 EMI 課程者，可獲雙倍或再度予以一次獎勵補助，惟同一門 EMI 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 <u>中文及非英語類各語系證照獎勵補助各以一次為限</u> 。檢定種類及其需達分數標準	

(8) 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擬於 5 月 3 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徵想遇到你」活動，囿於經費及場地限制，經積極規劃再擴增共 73 個攤位(去年 68 個攤位)，另有 18 家機構候補，刻正積極籌辦相關事宜；本案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50 萬元。

(9) 辦理 114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及助產師團體報名作業。

(10)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接受教育部 114 年度評鑑，學生輔導工作為全校各單位共同推動，評鑑範疇包含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系所輔導推動事項，業將評鑑指標及評鑑注意事項以公文會知各單位，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並預作準備。

(1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4 月預計辦理人際關係專題演講、情緒紓壓工作坊、情緒探索小團體、以及性平教育微學分課程等活動，並針對國際生辦理 2 場全英文性平講座。

(12) 資源教室：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於 4 月 1 日公告書審結果，將續辦後續相關事項；依據學生 113-2ISP 需求或臨時狀況，與授課老師協調期中考試形式。

(13) 113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將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大學部將由各班輔導股長協助，有關碩博士班及在職班學生，擬請各系辦協助轉知於期限內填寫。

(14) 3-4 月進行 114 年固定資產採購作業，預計建構校園傷病服務系統，強化學生健康狀況管理。

(15) 3 月教育部來文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資料審查意見，本校健康中心待改善事項為獨立空間及應設置 6 張觀察床，由校長核准於 3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預計於 4 月 11 日前函覆部本校具體改善期程。

(16)默沙東藥廠與鄰近兩家診所合作(何叔芳診所與宏恩小兒科診所)將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其親友接種九價 HPV 疫苗之優惠資格，鼓勵本校師生報名，意願調查統計到 4 月 11 日，目前 43 人報名。

(17)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 1) 辦理教職員工【2025「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 2 月 17 日~5 月 11 日，共 12 週，評分標準包括整體活動參與度及減重/減脂百分比，活動採集點積分，包括健走(每週七萬步可集 1 點，最高累計 12 點)、講座(擇 3 場參加，每場次可集 2 點，最高累計 6 點)、健康餐食製作(減油健康餐食 1 場可集 2 點，另加碼各組 PK 賽及環境整潔計分)。
- 2) 教職員工年度健檢：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項目，包括 800 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 4500 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 4 月 15 日(二)宏恩醫院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至 3 月 13 日報名人數如下：

報名宏恩醫院 114 年到校健檢活動人數統計			
類別	800 元	4500 元	
員工	26	18	44
家屬	0	3	3
合計	26	21	47

(18)114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及抽籤作業，已於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開放線上申請，並預計於 4 月 9 日辦理抽籤，當天即公告排序結果。後續將辦理爾雅樓二人房同住申請、更換住宿區域及同注意願申請作業。

(19)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樓長徵選作業於 3 月 25 日公告，預計徵求 27 名幹部，欲徵得具服務熱忱、能為住宿生爭取福利及對住宿管理有興趣之學生，預計於 4 月底辦理筆試及面試。

(20)本學年度蕙質樓、蘭心樓及爾雅樓寢室電扇、冷氣濾網及浴室排風扇濾網清洗與保養作業，預計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8 日執行，以維持宿舍舒適及清潔之住宿環境。

(21)配合學校招生作業，114 學年度研究所暨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作業業已公告周知，自 5 月 6 日起陸續開放新生依公告時程申請並廣續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2. 工作成果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共 637 人，3 月 7 日完成上傳教育部「家庭年所得」彙報查調。
- (2) 3 月 15 日完成低收學產基金上傳作業、3 月 31 日前完成學雜費減免上傳教育部彙

報作業。

- (3) 3月11日完成低(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撥款作業。
- (4) 3月1日至3月17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3件、運動傷害3件、疾病2件、其他5件，共13件。
- (5) 2月19日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共166人參與。
- (6) 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宣導」已於114年2月26日至3月4日計辦理4場次，均已宣教完畢，全校師生合計1,109人次參加。
- (7)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兵役調查作業已於3月10日完成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線上申請及後備指揮部儘後召集函報作業。
- (8)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已於3月10日完成報部及副知永明派出所。
- (9) 3月3日參與113學年度第2學期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所辦理「114年度第1次工作會議」，分享及討論北區各校執行計畫等相關事宜。
- (10) 3月13日辦理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工作坊」，本次課程旨在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學生對原住民族工藝與文化的認識與實作能力。課程由專業講師帶領，內容包含文化背景介紹、技藝示範及動手操作，讓學生在實踐中深刻體驗傳統工藝的魅力，參與人數23人。
- (11) 3月18日辦理「噶瑪蘭語快閃學:從日常用語認識族群文化」，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部落講堂，與本校學生分享，有別於自身不同之族群文化及歷史，減少衝突互相關懷，建構充滿文化氣息之友善校園，共計12人。
- (12) 3月27日辦理「香蕉絲織布貓頭鷹小吊飾」創作，帶領帶領學生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群的工藝文化及培養藝文涵養，將布農族特有傳統工藝教授本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及興趣培養，共計18人。
- (13) 3月20日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本次補助計98人次，共計核發1,066,848元。
- (14) 3月1日~3月30日辦理校內獎助金申請案件共130件；校外獎助金申請案件共110件。
- (15) 社團辦理活動
 - 1) 3月14日高照系系學會五系聯合運動森友會-就是一起運動的概念，地點大安森林公園，校內外計160人參與。
 - 2) 3月08日慈濟青年社辦理聯合期初迎新淨灘活動。
 - 3) 3月22日慈濟青年社舉辦機構關懷活動。
 - 4) 3月22日至4月26日每周六，資訊志工服務社到社區教長輩使用3C產品。
 - 5) 3月29日至3月30日112學年度績優社團山服社、休健系系學會，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114年全國社團評鑑。其中山服社榮獲服務性社團佳作、休健

系系學會榮獲自治性社團佳作殊榮。

- (16) 114 年 3 月 11 日辦理職涯講座「AI 時代打造吸睛亮眼的履歷技巧」，共 31 人參與，活動圓滿。
- (17) 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職涯講座「職場權益面面觀」，共 23 人參與，活動圓滿。
- (18) 辦理 113 學年度護理系應屆畢業生參與醫療機構「就業推介」服務，共計媒合 126 位同學（留任最後一哩實習機構或錄取其他機構而取消推介計 29 名）；經公告確認後彙整機構甄試表件，依限寄送 20 家醫療機構，提供應屆畢業生甄試機會。目前正值護理人力短缺，各大醫院求才若渴，又學生就業管道多元，與去年相較透過學校媒合之學生減少約百位。
- (19) 3 月份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緒探索成長團體、情緒教育講座「揪心夥伴陪伴術-焦慮來時的自我關照」、自我探索「三日月和貓」電影欣賞、微學分課程「你在談戀愛?還在痰·煉·礙?」、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等，截至 3 月 17 日止，共計參與 188 人次。另辦理 2 場教職員研究生紓壓工作坊、及 1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20) 個別諮商服務
- 1) 心理健康假：截至 3 月 17 日學輔中心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5 位學生，皆主動聯繫關心同學，其中 1 位已進入晤談。如導師會談中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歡迎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2) 本學期截至 3 月 17 日已有 84 位同學進入諮商，尚有 22 位等候安排，已進行 2 人次自殺通報，將持續安排諮商追蹤關懷學生身心狀況。
- (21) 資源教室：
- 1) 完成提報 4 位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其中 3 位申請延長特教資格、1 位疑似特教生申請新鑑定。
 - 2) 3 月 7 日辦理期初同樂會暨資教學生需求調查會議；本學期已完成 22 位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性計畫 ISP 會議。
 - 3) 完成 113-2 第一次特推會會議紀錄簽核，並將於 3 月底函報教育部資源教室輔導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及 114 年專案經費申請計畫書。
 - 4) 回傳 113-1 鑑定通過學生之領取回條至臺師大特教中心北金鑑輔分組。
 - 5) 完成有需求學伴及助理人員學生之 3 月份聘任及加保；與授課老師協調課業輔導時間及內容安排。
- (22) 本學期導生輔導費業於 3 月 17 日進行簽核，將於奉核後通知各系辦可支用經費，113 學年度導生活動費請於 7 月 31 日前支用完畢。
- (23) 完成 114 學年新生體檢廠商招標作業，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
- (24)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和客美多。3 月協助圖書館引進統一超商販賣機，進行校園販售食品衛生管理，4 月安排校內廚工講習。

(25)114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進行下學期活動策畫及評量：

- 1) 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3 月 11 日-4 月 8 日舉辦『動滋無敵~體位控制班』，共計 8 堂課程，共計 32 位參加。3-6 月結合兼任營養師開設一對一營養諮詢門診，截至 3/27 共計 9 位學生報名參加。3 月 24 日結合暉致醫藥邀請振興醫院新陳代謝科陳澄宇醫師進行演講，主題：減油減壓更健康，共計 99 位參加，滿意度 94%。3 月 27 日邀請畢業校友高培鈞講師進行演講，主題：運動就能增肌?增肌減脂的重要小撇步，共計 72 位參加，滿意度 100%。期中考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與期末考 6 月 16 日-6 月 19 日舉辦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5 月 15 日結合兼任營養師辦理「I health」健康料理 DIY(健康照護餐食)活動，共計 35 位報名(已額滿)。
- 2) I can (慢病管理)：5 月 22 日結合新生體檢廠商宏恩醫院舉辦抽血複檢活動。5 月至 6 月進行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
- 3) I reject (菸害防制)：3 月 31 日結合高照系課程邀請常哲診所洪政豪院長進行戒菸/菸害教育課程。2 月-7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戒菸資源轉介，由健康中心轉介至鄰近醫療院所常哲診所戒菸門診，本學期累積 1 位(2 月)。由住宿組轉介一位未滿 20 位抽菸學生，3/13 已轉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預計 6 周內完成 4 堂戒菸諮商會談。
- 4) I smile (口腔保健)：3-4 月研擬新生體檢口腔異常衛教追蹤策略(提升刷牙次數/牙線使用/拜訪牙醫)，針對 113 年四技一年級新生體檢口腔異常學生，異常率 41%(274/653 人)，常見問題依序為牙齦炎>牙結石>齲齒，運用教育部口腔保健教材宣導，提供校內外牙科門診資源追蹤複檢評量，完成線上填答滿分者贈送潔牙組合包。
- 5) I love (愛滋防治)：性教育系列推廣活動，以校園愛滋預防為主軸，結合講座、捐血和闖關，運用多元創作行銷策略和教學前後評量成效。3 月 21 日與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仁愛醫院感染科顧文瑋醫師，主題：小顧醫師的成人床邊故事，共 73 人報名參加，活動滿意度 96.4%，教育訓練前/後測，53 人完成，整體分數達顯著改善($t=2.422, p < .01$)，另 2 題皆達顯著改善〔預防愛滋病毒(HIV)的方式 ($t=2.632, p < .01$)；如果您的朋友是感染者，與他/她一起吃火鍋，您的感受為何? ($t=2.757, p < .01$)〕。
- 6) I help (緊急救護)：3 月 22 日邀請新光基金會講師，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結合課室教學模擬練習，增強自身急救技巧能力及意願，共 118 人參加，100%通過筆試與技術考，整體滿意度為 97%。
- 7) I prevent (傳染病防疫)：4 月 24 日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邀請疾病管制署前副研究員夏維泰講師，指導蟲蟲尖兵校園社區服務，現場進行教學前後評量與尋找校園登革熱病媒蚊蹤跡，目前共 40 人報名(額滿)，鼓勵總

務處和清潔外包人員共 10 人參加。

- 8) 教職員健康講座：3 月 14 日辦理「A.S.O 阿瘦實業永續行動力社區公益講座-足部健康與行動力的秘密」，共 49 人參加，滿意度為 100%。
- 9)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3 月 28 日訪視圖書館及駐衛警，並於中午辦理校園愛滋宣導講座，共 38 人參加，滿意度為 100%。
- (26) 1132 床位更換申請作業已於 3 月 8 日完成，對於寢室適應不良或有室友相處問題之住宿生可申請更換至空床位，或與同房型同區域之住宿生互換的方式，改善現有問題，本次共計 22 名學生申請，21 名合格，1 名未完成。
- (27) 113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期初會議於 3 月 25 日晚間辦理，共計 35 名學生幹部及教職員參加。會中佈達本學期重要申請作業、新宿舍運動進展、報修及工讀值櫃事項，並針對自治幹部設置要點、冰箱使用管理要點試行版進行討論。
- (28) 113 學年度防災教育研習線上補訓作業於 3 月 13 日至 3 月 24 日辦理，未參與 112、113 學年度新生防災教育暨住宿安全研習或 iclass 線上補訓(1 年內)者，得依公告規定完成補訓，方得參加 114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與抽籤作業。
- (29)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核結案，已於 2 月完成報部作業，1131 學期共計 1,622 名住宿生獲得補貼款，補貼金額總計為 8,217,953 元。住宿補貼名冊於 3 月底提供教育部承辦人員。
- (30) 完成學生宿舍蕙質樓與蘭心樓掛勾增設作業場勘與荷重測試(綦億傢俱)。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案：

- 1)截至 3 月 23 日止，工程進度超前 0.85%(預定進度 61.11%，實際進度 61.96%)，主要施工項目為教室再利用裝修、水電設備、消防設備改善、零星修繕等，刻正進行 3-4F 弱電、消防、工程、門窗、油漆及外牆磁磚修復，預計 11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 2)第一次變更設計費約 486 萬元，已完成變更設計議價決標，展延工期至 7 月 27 日。
- 3) 3 月 7 日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到校檢核施工進度與品質。

(2)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1)『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案』

A. 3 月 18 日至 9 月 12 日施工，工期 180 日曆天。

B. 主要施工項目為 1-3 樓 RC 外加構架補強、宿舍浴廁天花板碳纖維包覆、餐廳伸縮縫修繕、屋頂防水工程。品質、施工、職業安全衛生等三大計畫書 3 月 17 日已核准，目前施作圍籬架設。

2) 『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A. 預計 5 月完成基本設計，9 月完成細部設計，115 年 3 月完成相關執照申請及工程發包，6 月開工，116 年 9 月竣工。

B. 主要設計內容為餐廳二樓核心空間(命名為光塔)、宿舍洗曬衣空間、餐廳一樓改造及戶外景觀廣場建置。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5 月 1 日提送基設報告書。

3) 『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專案管理標案』：

3 月 26 日辦理評審會議，4 月 2 日議價決標，得標廠商後續協助本校諮詢及審查技服案設計階段，履約期間約 1 年。

(3) 圖書館中央空調變頻器安裝案：

為進一步節省能源消耗，於中央空調泵浦及冷卻水塔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3 月 28 日議價，預計 4-5 月施工，6 月竣工及驗收。另自動門修繕已請廠商施工 4 月初完工。

(4) 113 年田徑場跑道鋪面更新工程：

預定 3-5 月辦理細部設計會議，6-8 月施工，工期 90 日曆天。為提升校園運動設施環境，廠商已於 3 月 12 日提送統包執行計畫書，俟審查完計畫書後，依約提送設計圖說。

2. 其他工作進度及成果：

(1) 學思樓 1 樓原奎克咖啡廳櫃位將更換為「牛弄乾坤」(四海遊龍旗下新品牌)，提供牛肉麵、水餃、小籠湯包等中式麵點小吃，該櫃位刻正招募服務人員中，預計 6 月試營運，提供師生更多元的用餐選擇。

(2) 為促進校舍空間資源有效利用並提升本校整體研究能量，刻正參酌各校規定研擬「計畫辦公及研究空間租借及收費要點」，俾提供有需求之教師申請租用。同時清查 111-112 學年度低度利用教室空間(使用率未達 60%)，後續依本校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必要時由總務處收回作整體規劃，作為前述租借空間或其他使用空間。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業務：

1)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單於 3 月 24 日開放學生繳費及線上列印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4 月 2 日，預計於 4 月 7 日提供逾期未繳名冊予註冊組及學輔中心進行催繳通知。

2) 預計於 4 月 14 日進行學分費第二次催繳，4 月 21 日提供逾期未繳學分費名冊予註冊組進行退學程序。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14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累積件數 37 件，金額計 12,936,666 元。

(2)專利技轉

114 年 1-3 月份共 6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3)實習

1)台評會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114)評鑑發字第 11400180041 號)來函通知，本校實習追蹤訪評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預計於 4 月 8 日辦理校內實習追蹤訪評預演，包含簡報及訪評當日流程向參與主管再次說明。訪評當日行程詳表 1。

表 1. 追蹤訪評當日行程(台評會提供)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000-1020 (20 分鐘)	委員預備會議	抽選晤談名單
1020-1050 (30 分鐘)	相互介紹、簡報	相互介紹、簡報說明整體現況
1050-1200 (70 分鐘)	查閱資料	進行相關資料查閱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及內部討論	訪評委員進行內部討論
1300-1400 (60 分鐘)	實習代表晤談	實習委員會、主管、實習教師等代表晤談
1400-1430 (30 分鐘)	資料查閱與確認、 學校補充說明	●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委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與學校進行溝通、釐清
1430-1530 (60 分鐘)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 撰寫評量報告書 ^a	訪評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530-	委員離校	

^a:為委員內部討論時間，報告完成後委員及離校(原則上 15:00 之後)

2)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將各系所實習追蹤訪評佐證資料夾送至各系所，請於 3 月 21 日回傳本組。

3)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 mail 請系所提供晤談候選名單，包含實習主管及實習教師，請於 3 月 28 日前回覆本組。

(4)教育部計畫

1)產業學院

A. 112 年度：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申請，執行系所(健管系)已通知專班留任學生，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初審作業，後續複審並於 3 月 24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2)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校內說明會，114 年 3 月 21 日(五)前至該計畫線上平臺 (iac.twaea.org.tw/tbitt/) 完成基本資料登錄。114 年 3 月 27 日前提供完成計畫書至產學組，後續辦理報部事宜。

3)大學社會責任

A. 本校 113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已於 3 月 14 日(五)完成第一次校稿，第二次校稿於 3 月 21 日(五)前完成並送印，於 3 月 31 日(一)前完成電子檔及紙本報告書繳交。

B. 3 月與朝邦基金會團隊討論規劃「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未來將以完成本校三項 USR 計畫之 SROI 報告書為目標，進行後續規劃與招標。

C.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I. 主軸一於 3 月 10 日(一)及 17 日(一)針對失能長者照護上的需求，於清江里「樂活之家」規劃辦理失能長者自立支援照護實務工作坊。

II. 主軸二於 3 月 18 日(二)針對萬華新忠里獨居長輩，媒合長照系畢業生辦理樂齡音樂律動。

III. 主軸三於 3 月 23 日(日)結合伊甸基金會辦理長照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另協助台灣長期照護關懷協會於 3 月 29 日(六)辦理「腦性麻痺者及肌肉萎縮症者舒適護理實務研討會」。

IV. 主軸四規劃於 3 月 21 日(五)辦理「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分享會」，邀請護聯資訊畢業校友分享成功創業經驗，探討現今長照服務現況及未來發展。

V. 主軸五結合通識課程針對本校學生辦理「植物芳療與環境心靈的跨藝」活動。

(5)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1)本學期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從零到一：創業計劃書撰寫全攻略」，於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在學思樓 F722 三創實務教室舉辦，報名截止至 3 月 21 日歡迎師長與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2)2025(第九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已於 3 月初發函公告及活動廣宣，徵件截止日至 4 月 25 日止，歡迎師長鼓勵學生團隊踴躍報名參與。

(6)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 114 年照服科教師成長社群至 3 月 14 日止截止申請，本年度計有開南商工、喬治工商、三育高中、三信家商、慈明高中、玉山高中、致用高中（首次申請）、義峰高中（首次申請）等 8 校申請。
- 2) 預計 4 月 23 日與國教署長官訪視高雄市立志中學照顧服務科。
- 3) 2025(第三屆)「長照青潮湧起來~全國健康照護服務形象創意影片競賽」已開始受理徵件，徵件截止日至 6 月 20 日止，歡迎師長鼓勵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7) 國際交流合作

- 1) 姊妹校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巴林分校代表將於 4 月 15 日來訪本校，討論兩校未來交換學生、共同研究等合作事宜。
- 2) 香港中文大學護理代表將於 4 月 24 日來訪本校，討論兩校護理領域合作交流事宜。
- 3) 3 月底將分別與印尼姊妹校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Health Bali 及菲律賓姊妹校 Batangas Eastern Colleges 進行線上會議，商討雙方在銜接課程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 4) 4 月初與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代表討論休健系雙學位課程銜接及學分抵免之事宜。

(8)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114 學年度國際專班線上報名系統持續開放申請，第一階段收件截止至 3 月 31 日，錄取結果將於 4 月 18 日公布。截至目前，共收到 86 件申請，各專班申請人數如下：國際護理博士班 12 位；國際護理碩士班 32 位；國際護理助產碩士專班 20 位；國際運動科學暨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專班 6 位；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8 位；國際專修部 8 位。
- 2) 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件審查結果已於 3 月 5 日回覆。系所核錄名單如下：學士班：護理系 4 名、語聽系 3 名、生諮系 3 名、運保系 2 名、幼保系 1 名、休健系 1 名、健管系 1 名、資管系 3 名；碩士班：語聽系 1 名、生諮系 3 名、運保系 2 名。實際錄取名單將統一由海聯會公告。
- 3) 為配合教育部境外生留台就業政策，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初步完成境外生華語能力程度測試，並已規劃學期間定期開設華語加強課程，輔導學生華語能力以增加其未來留台就業機會。
- 4) 113 學年度下學期北護境外生助學金共計 37 位同學獲獎，其中 19 名為碩博士生，18 名為大學部學生，預計核發約 968,000 元，該筆費用擬由高教深耕計畫及國際行政專章項下支應。
-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專班邀請國外學者/業師授課共有護理、助產、運科國際專班提出申請，預計核發費用為 84,000 元。

(9)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114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申請已於 3 月 14 日截止，將於 3 月 20 日召開校內審查會，本校學海築夢申請案為 12 件(護理系兩件、高照系一件、醫教系一件、長照系一件、語聽系一件、休健系一件、運保系三件、幼保系一件、跨域學院一件)；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案為 5 件(護理系一件、醫教系一件、資管系一件、運保系三件)，總計共 17 件，國際中心將於校內審查會結束後將請計畫主持人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提出計畫修正，並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內提送申請。
- 2)114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本校共有 8 件申請案，將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前報送教育部。
- 3)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 2025 Fall 學期交換報名徵件中，目前共有 4 位學生提出申請。

(10)國際專修部

- 1)113 學年度新生開始第三期華語課程，已完成報名 4 月 19 日華語預試，並預計參加 5 月底的正式 TOCFL 考試。
- 2)113 學年度下學期起，配合教育部促進外籍生留台計畫，本校開設長期照護加強課程，為國際專修部及其他境外學生提供專業輔導，以提升其長期照護專業能力。
- 3)114 學年度入學報名持續收件中，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至 5 月 31 日。

(11)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申請，本年度本校可申請的額度為 2,029,441 元(去年為 1,261,894 元)，可申請名額上限為 20 人(去年 15 人)。將由企畫組於 114/05/23 前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校內申請資訊於本週公告，符合申請教師者依程序填寫申請表交研發處檢核，經研發處檢核後交還教師，再由教師送至系所，最後由系所、學院於 114/06/27 前完成系教評與院教評。後續依規定於 114/10 完成校教評審議獎勵名單及額度後，核撥獎勵金。

(12)論文獎勵

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自學術系統截取期刊論文、專書資料(計 365 筆)並進行核算作業，並於 3 月 11 日提供紙本確認表給 125 名教師核對，3 月 31 日完成核對。

(13)校基庫

研發處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時程，於 114 年 4 月 9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表 1-8、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2. 工作成果

- (1)113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共投保 553 人。
- (2)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訪評預備會議。
- (3)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覆台評會 112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追蹤訪評報告書。
- (4)已協助人事室提供本校教師『產學案』、『國科會案』、『教育部產業研習計畫』之彙整名單，俾利填報 114.3 月份校務資料庫『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表冊。
- (5)配合教務處於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校基庫填報說明會。
- (6)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40103 期至 1140328 期，共計 40 則最新消息、36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36 則課程推薦。
- (7)育成中心完成辦理新育成廠商進駐申請作業乙件，中心將持續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8)業於 3 月 12 日完成辦理 2025(第九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說明會。
- (9)業於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完成辦理 114 年創新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從零到一：創業計劃書撰寫全攻略」，助學員掌握創業計劃書撰寫要領，提升三創實務能力。
- (10)育成中心完成申請「114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兩組學生團隊報名投件作業，預計 4 月 30 日前公佈獲補助團隊名單。
- (1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發函至本校，邀請「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出席 2 月 26 日的「照顧服務員」報檢資格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如本校及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聯盟學校代表先前共同呼籲，維持現行「照顧服務員」報檢資格。
- (12)114 年度「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3 月 12 日於台中耆老林失智日照俱樂部舉辦會議，與耆老林健康事業楊淑蘭執行長及楊慧貞策略長進行交流，共同探討長照人才培育的推動與未來發展方向。

(五)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提出教育部 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構想書。

2. 工作成果

- (1)於 11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完成辦理勞動部委託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托育人員考試報名，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舉行筆試，4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舉行術科測試。
- (2)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協助護理系在職班，「老人護理學」課程之學生智慧輔具觀摩。

- (3) 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借用學思樓 F701 及 F721 教室，協助臺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舉辦「舒適護理課程」。
- (4) 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協同校友中心進行校友參訪。
- (5) 於 114 年 3 月 22 日於學思樓 F701 及 F721 教室，與運動健身產業協會共同舉辦「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指導員增能課程」。
- (6) 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協助國際中心進行越南合力醫院代表團進行參訪及設備穿戴體驗。
- (7) 於 114 年 4 月 2 日接待原民會與臺北市議員至基地進行參訪及設備穿戴體驗。
- (8) 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接待國合會至基地進行參訪及設備穿戴體驗。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藝象空間自 114 年 3 月 17 日起定期辦理 Let' s movie 活動，每週一至週五中午時段進行多元視聽影片放映，歡迎師生於中午休息時間至本區欣賞。
- (2) 圖書館二樓團體視聽欣賞室汰換電視設備，透過大螢幕電視提升視覺聲效，歡迎讀者多加利用。
- (3) 圖書館於藝象空間引進「7-11 智慧販賣機」服務，提供師生現煮咖啡等多樣化點心飲品，並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舉辦為期 3 天的「智 FUN 機開幕慶」優惠校內師生。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配合教育部 ODF 政策推動，請各單位系所採購新電腦設備時，須安裝可編輯 ODF 文件軟體，建議安裝數位發展部網站所提供的 ODF 文件應用工具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
- (2) 網路旁路交換器使用已達汰換年限，為避免設備老舊造成故障失效，將進行設備汰換，目前已完成設備更新採購程序，後續將進行設備更新。
- (3) 教育部擬於 4 月-12 月期間進行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全校教職員工使用電子郵件時，務必提高警覺，誤點選來路不明的信件。

(八)主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809 萬 7 千元，截至 3 月底止分配數 254 萬 3 千元，截至 3 月 20 日執行數 69 萬 3 千元，執行率 27%(詳表一)，主要係購置圖書尚未核銷等，請圖書館加速執行，以提升本校固定資產執行率，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4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3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3月20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097,000	2,543,000	692,532	2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097,000	2,543,000	692,532	27%

表二

114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3月2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3,393,000	148,454	0	1,399,896	1,548,350	45.63%	4%
護理學院	61,000				0	0.00%	0%
護理系、所	3,092,000	68,454		1,399,896	1,468,350	47.49%	2%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80,000				0	0.00%	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0	0.0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804,000	42,644	0	504,704	547,348	30.34%	2%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78,000			148,365	148,365	25.67%	0%
資訊管理系、所	381,000			1,859	1,859	0.49%	0%
長期照護系、所	187,000				0	0.0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200,000	42,644		154,480	197,124	98.56%	2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58,000				0	0.0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52,000	0	0	275,236	275,236	21.98%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0,000				0	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400,000			105,300	105,300	26.33%	0%
運動保健系	445,000			169,936	169,936	38.19%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297,000				0	0.00%	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207,000				0	0.00%	0%
通識中心	150,000	106,000			106,000	70.67%	71%
教務處	1,820,000	98,200	237,278	1,337,000	1,672,478	91.89%	5%
學務處	1,356,000	0	0	33,562	33,562	2.48%	0%
課外活動組	90,000				0	0.00%	0%
學生輔導中心	90,000			33,562	33,562	37.29%	0%
衛生保健組	210,000				0	0.00%	0%
就業輔導組	300,000					0.00%	0%
學生住宿組	666,000					0.00%	0%
總務處	3,947,000	136,500	75,000	251,957	463,457	11.74%	3%
總務處-整修工程	9,670,000	32,000		906,800	938,800	9.71%	0%
校友服務中心	175,000			30,000	30,000	17.14%	0%
環安衛室	56,000					0.00%	0%
主計室	180,000				0	0.00%	0%
圖書館	7,450,000	98,975		2,513,217	2,612,192	35.06%	1%
體育室	170,000			63,000	63,000	37.06%	0%
電算中心	9,379,000	29,759		2,295,866	2,325,625	24.80%	0%
其它設備款	4,500,000				0	0.00%	0%
補助計畫設備	11,863,000				0	0.00%	0%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25,000			147,424	147,424	20.33%	0%
總 計	58,097,000	692,532	312,278	9,758,662	10,763,472	18.53%	1%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重申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為確保教

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

- (2) 依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以，為維護本校學術品質，擬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255 號函辦理，建議各院級單位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提供滾動修正之不鼓勵或不建議期刊或出版社名單，並納入各單位自訂升等審查規定或評核標準後，宣導周知。請各院級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建置不鼓勵或不建議期刊或出版社名單，並提供人事室；爾後請滾動修正，並宣導周知。
- (3) 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4 年 02 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 P. 27-28](#)】，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仁事後擇日補休。
- (4) 請各單位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勤休狀況，勞基法人員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如確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倘遇勤休異常情形，主管人員應瞭解原因以協助改善，並視其工時及業務量，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給予補休假後應持續督促所屬人員妥為及早規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主動通知當事人，以落實所屬同仁健康權之保障。
- (5) 有關中央、本校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及訊息，請至人事室性騷擾防治專區參閱或下載使用，另提供職場性騷擾宣導如【[附件 P. 29-32](#)】以利參考。
- (6) 本校 114 年 3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757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2 人，實際進用 26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 33-34](#)】，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4 年基本工資 28,59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7) 重申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瞭解所適用之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範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等事項。
- (8) 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15條規定：「……(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6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十)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3 度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及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已完成施測作業，受測者質性意見已送請各業管單位進行了解，並於 4 月底前回覆追蹤改善措施，以利彙辦。
- (2) 辦理清明節紀念創校歷任故校長追思活動：
今年的清明追思儀式於 3 月 18 日舉行，由吳校長偕同學校的一級主管、校友會王志雲理事長以及理監事們前往陽明山臻愛樓進行追思活動，相關活動內容預於校訊電子期刊登載。
- (3) 114 年募款講座：
為促進本校募款工作順利推行，特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連淑錦副校長於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學思樓 F515 觀頤講堂，以「打造永續支持力-大學募款的策略實務與成功關鍵」為主題進行經驗分享。

2. 工作成果

- (1) 海外校友國際地圖：

為促進校友海外交流，中心於日前聯繫各地窗口，並製作網頁版「[校友國際地圖](#)」，提供海外校友會或聯絡點資訊，提供師、生、同仁及校友與當地校友組織聯繫交流。學院、系所如遇有海外校友欲加入地圖資訊，歡迎與校友服務中心聯繫。

(2) 台灣護專護理助產科第八屆校友 畢業 50 週年參訪：

64 年五五忠班畢業校友於 3 月 20 日齊聚於學思樓 F407 教室，舉辦 50 年校友回娘家活動。該班級畢業生職涯成果豐碩，除有兩位傑出校友，多數校友深耕醫療領域，更有國際學者。同時，感謝能鑑中心「延緩老化智慧賦能人才培育基地」與護理系「OSCE 臨床技能中心」接待校友們能親身感受母校的創新發展。活動紀實另投稿校訊電子期刊及社群網路平台擴大成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補助要點」第六點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持續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提升研究應用與產業貢獻。
- 二、修訂補助範圍，增列誤餐費、交通費、臨時人員薪酬與勞健保費等，以補足研究與產學合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必要支出。藉由上述費用科目的納入可提升補助執行的靈活度，使教師能更順利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確保研究成果能更有效地應用與推廣，進一步增進學術與產業的連結
- 三、檢附本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 35-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黃俊清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管理與自律規範」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部分要點內容使之更為完善。
- 二、檢附本要點第一、二、三、八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附件 P. 37-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黃俊清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修訂(於第140次校務會議人事室提案修正)，使本辦法條文更為完善。
- 二、檢附本辦法第一、三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 41-48](#)】。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14 時 40 分

114-115 學年度高照系所委辦專業評鑑機構教育品質認證作業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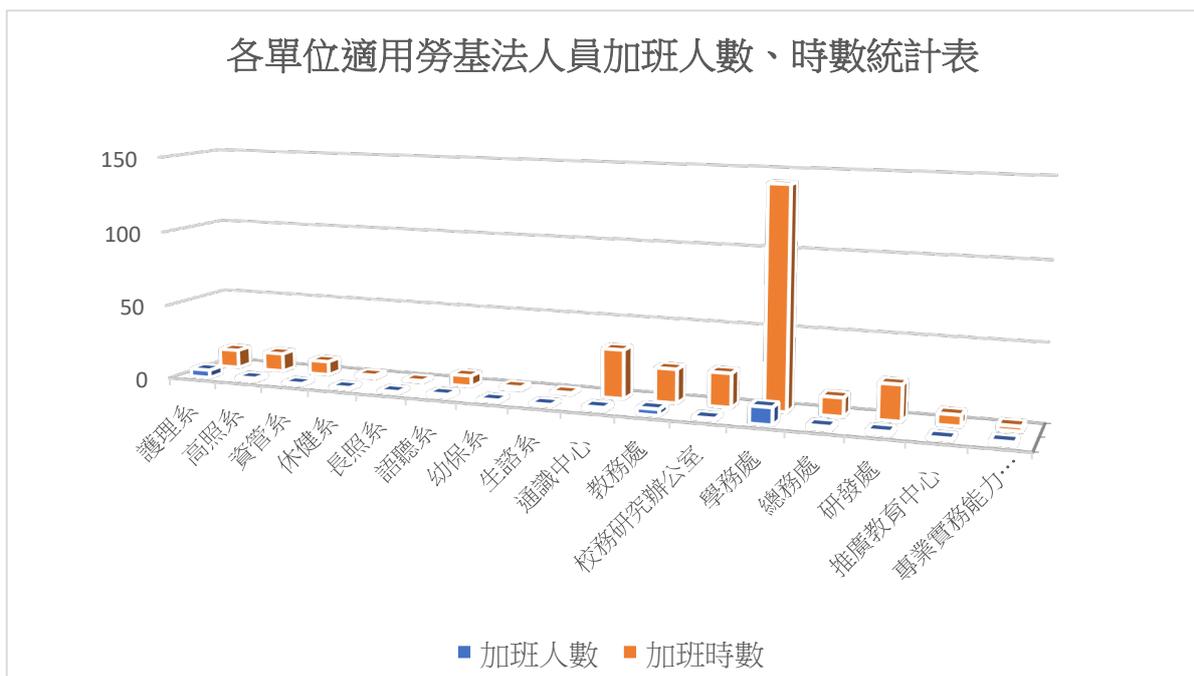
114. 2. 10

時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4 年 2~4 月	委託專業評鑑機構招標作業	教務處辦理委託專業評鑑機構招標作業
114 年 5~6 月底前	1. 教務處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2. 教務處通知啟動報告書撰寫作業	1. 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 2. 報告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 3. 高照系規劃作業時程表
114 年 6~12 月底前	1. 高照系規劃「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及時程表。 2-1 完成「114 學年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2-2「114 學年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 2-3 修訂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1. 依據各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配合學院列管評鑑相關會議時間規劃作業時程 2. 系所自行委外書審，後續參酌書審意見進行編修。
115 年 1 月~3 月	1.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 2. 製作簡報 PPT	依自評報告書內容整理佐證資料夾、製作 PPT
115 年 1~4 月	高照系送學院審核及列管項目： 1. 114 學年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 「114 學年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 第一週期(109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 高照系完成 114 學年校內先期自評簡報 PPT	1. 各系所掌握提送學院的審核列管相關會議時間。 2. 學院審核及列管過程相關說明及紀錄，後續請納入 6 月底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附件及佐證資料夾。 3. 各系主任於學院審核列管相關會議中，進行校內先期自評 PPT 簡報
115 年 4~5 月	教務處召開校級「114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	1. 列管第二週期(109 年)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委員建議之改善執行成果 2. 列管 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之改善執行成果
115 年 6 月 10 日前	高照系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	高照系所自行邀請 3 位校外委員到校訪視
115 年 3~6 月	各系填寫領域及委員組成建議資訊	各系填寫表格交教務處統一彙送台評會(視台評會時程) 1. 表一-辦理對象(各系)資訊確認 2. 表三-辦理單位(各系)基本資料 3. 表四-學校(各系)自評委員一覽表

115年6月15日前	高照系送學院審核列管項目： 1. 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 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 各系所掌握提送學院的審核列管相關會議時間。 2. 學院審核列管過程相關說明及紀錄，後續請各系納入6月底送台評會之自評報告書、附件及佐證資料夾。
115年6月20日前	各系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 1 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 基本資料表 3 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紙本(含電子檔)各8份，交教務處統一送台評會。
115年9~11月	1. 籌備訪視簡報會場、晤談空間、人力、餐飲安排。 2. 彙編「委員手冊」 3. 編修簡報PPT 4. 整理佐證資料夾 5. 邀請畢業生返校晤談、聯絡晤談師生職名單	
115年10~11月	教務處召開校級「115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	1. 高照系主任進行自評PPT簡報 2. 會議前各系繳交PPT、PDF(每張A4 2頁PPT去白邊)之電子檔至教務處。
115年12月 (訪視前一週~前一天)	1. 台評會通知「待釐清事項」 2. 台評會通知訪視委員名單、交通、餐飲相關資訊	各系編撰「待釐清事項說明」，於訪視當天逕送現場委員審閱
115年12月	委員蒞校訪視評鑑	委員到校訪視1日
116年2~3月	委員評鑑意見(初稿)、申復作業	
116年6月底	專業評鑑機構公告評鑑成果暨發送認證書	

回議程

114年2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系	5	12	
高照系	2	12	
資管系	1	9	
休健系	1	2	
長照系	1	1	
語聽系	2	7	
幼保系	1	2	
生諮系	1	1	
通識中心	2	32	
教務處	4	22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22	
學務處	11	142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2	12	
研發處	2	23	
推廣教育中心	1	7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2	3	
總計(2月)	39	309	



114 年 1-2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護理系	6	36	10	26	
高照系	2	12	9	3	
資管系	1	9	0	9	
休健系	1	2	0	2	
長照系	1	1	0	1	
語聽系	2	7	5	2	
幼保系	1	3	3	0	
生諮系	1	1	1	0	
通識中心	2	50	44	6	
教務處	4	23	21	2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34	33	1	
學務處	11	272	258	14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4	33	4	29	
研發處	4	39	28	11	
電算中心	1	1	1	0	
人事室	3	17	1	16	
推廣教育中心	2	16	16	0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3	3	1	2	
總計	50	559	451	108	
比例			81%	19%	

[回議程](#)

防治性騷擾宣導 - 身體篇 ①

小恩原本在職場是認真負責，深受信任的模範員工



後來遇到長官假借「關心」、「愛護」之名碰觸肢體



被搭肩、摸腿...讓他每天心驚膽顫,也連帶影響了工作效率



不當肢體接觸會造成他人身心受創！請正視職場性騷擾！



防治性騷擾宣導 - 身體篇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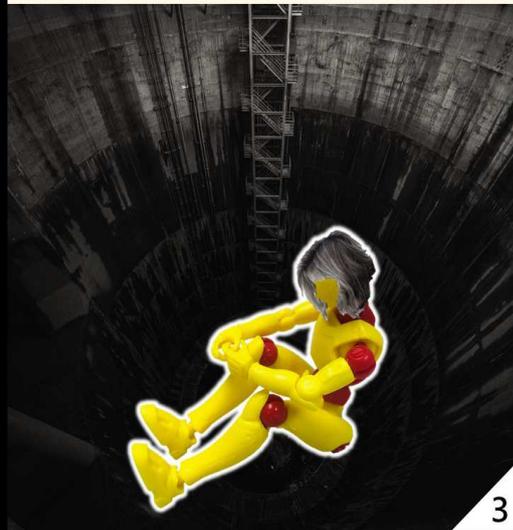
社會新鮮人小花,認真對待第一份工作



卻時常遭遇副理藉故貼近...



身體沒有直接碰觸,但過於親密的距離讓小花備感壓力



尊重身體界線,正視對方感受,才能有效防止性騷擾!!!



防治性騷擾宣導 - 身體篇 ③

小恩是愛健身的青年,有著完美的精壯體格



卻也讓他常常被主管「檢查肌肉」...



向同事訴苦的小恩,卻因為男性的身分而被取笑、忽視



性騷擾不分性別,鼓勵同仁說出內心感受! 拒絕性騷擾!



防治性騷擾宣導 - 身體篇 ④

我們常認為工作很簡單,只要用心做好每一件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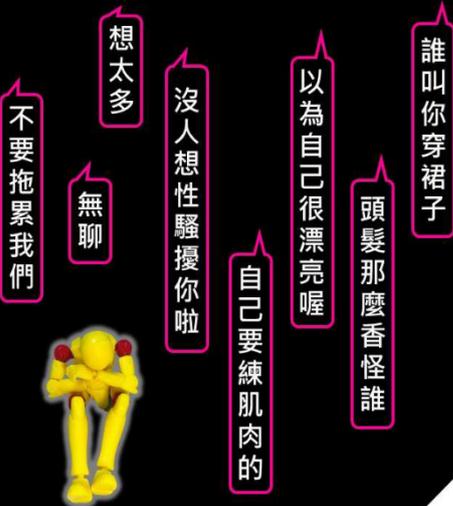
卻有很多人,每一天光是要保護自己就耗盡了所有力氣



2

還有很多時候,被迫面對周遭的不認同與冷嘲熱諷

若有類似困擾,請相信「不是你的錯」!讓我們一起解決!



3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年 3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4.3.1 參加公保人數(A)	114.3.1 參加勞保人數			114.3.1 投保人數 (E=A+B+C+D)	114.3.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4.3.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4.3.1 不足額人數 (H=G-F)	推估 114.4.1 學生兼教學助理 (D1)	114.4.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 (H=A+B+C+D1)	114.4.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4.4.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 (J=I-F)
		職員教師 (B)	兼任教師 (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2	165			207	10	9	-		207	9	-
教務處	2	49			51	1	1			51	1	
學務處	6	24			30	1	1			30	1	
總務處	14	16			30	2	1			30	1	
研發處	0	32			32	1	1			32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4	4			8	2	1			8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4			8	1	1			8	1	
主計室	4	3			7	1	1			7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4			5	0	0			5	0	
能鑑中心	0	4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7)			5(+7)	0	-	-		5(+7)	-	-
護理學院(總)	82	88	46	0	216	7	6	0	56	272	8	1
護理學院		4			4	2				4		
護理系	67	57	43	0	167	1			51	218		

助產系	5	5	2	0	12	0			0	12		
醫教所	5	10	0	0	15	0			0	15		
高照系	5	12	1	0	18	4			5	23		
健科學院(總)	46	64	37	0	147	5	4	0	24	171	5	0
健科學院	1	6			7	0				7		
健管系	12	17	14	0	43	3			6	49		
資管系	10	16	9.5	0	35.5	1			10	45.5		
休健系	7	9	4.5	0	20.5	1			0	20.5		
長照所	7	11	0	0	18	0			2	20		
聽語系	9	5	9	0	23	0			6	29		
人康學院(總)	30	43	21.5	0	94.5	4	2	0	10	104.5	2	0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2	28	14.5	0	54.5	1			5	59.5		
運保系	10	2	1	0	13	0			5	18		
生諮系	8	9	6	0	23	3			0	23		
跨領域學院(總)	5	9	1	0	15	0	1	1	0	15	1	1
通識中心	11	8	58.5	0	77.5	0	2	2	0	77.5	2	2
TOTAL	216	377	164	0	757	26	24	4	90	847	27	5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4 年基本工資 28,59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補助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補助範圍 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常門之業務費，使用以研究性質之稿費、審查費、材料費、印刷費、 <u>臨時人員薪酬與勞健保費、校外專家學者之參與諮詢會議</u> 出席費、 <u>誤餐費、交通費</u> 為限。	六、補助範圍 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常門之業務費，使用以研究性質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材料費與印刷費為限。	提升補助執行的靈活度，確保研究成果能更有效地應用與推廣，故增加業務費項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現行條文)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6 日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112 學年度 10 月 11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提出

一、宗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鼓勵教學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定義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教學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並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案)。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或學校已提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此限。

三、補助資格及計算方式

- (一)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補助資格時，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補助統計。
- (二)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
- (三)獲本要點補助者，於獎勵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獎勵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成果，均不得再申領。
- (四)本要點實施可追溯至110年度已完成經費核銷且結案者或完成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者。

四、補助績優項目

(一)產學合作績優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校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且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單件計畫金額達30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3萬元(含)以上者。

(二)研發成果績優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校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且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5萬元(含)以上者。

五、補助方式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者，以其獲獎案件行政管理費的十分之一作為補助經費，上限為五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二) 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者，以其獲獎案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給學校的部分之二分之一作為補助金，上限為五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六、補助範圍

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常門之業務費，使用以研究性質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材料費與印刷費為限。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當年度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至當年度總補助經費核撥完畢為止。

八、辦理方式

本項補助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主，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彙整資料，提請申請者覆核。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宗旨</p> <p><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致力追求研究卓越，要求研究人員應落實道德自律精神，遵守法治規範，秉持誠實、負責、公正、保密原則，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並避免研究不當行為，以維持研究的誠信價值，提升研究品質，建立良好的學術信用，創立可受公評的社會關係，維護本校校譽，成為世界學術社群中值得信賴之成員。<u>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u>（以下簡稱本規範）。</p>	<p>一、宗旨</p> <p>學術研究是人類進步的基石，也是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重要命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追求研究卓越，要求研究人員應落實道德自律精神，遵守法治規範，秉持誠實、負責、公正、保密原則，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並避免研究不當行為，以維持研究的誠信價值，提升研究品質，建立良好的學術信用，創立可受公評的社會關係，維護本校校譽，成為世界學術社群中值得信賴之成員。</p>	<p>潤飾條文；刪除部分文字使其條文更為完善。</p>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p> <p>(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p> <p>(四)計畫研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p> <p>(五)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p> <p>(六)與本校進行學術研究，簽署約定者。</p>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以下合稱「研究人員」）：</p> <p>(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p> <p>(四)計畫研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p> <p>(五)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p> <p>(六)與本校進行學術研究，簽署約定者。</p>	<p>刪除贅字</p>
<p>三、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p> <p>本規範對負責任之研究行為的定義如下：</p>	<p>三、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p> <p>本規範對負責任之研究行為的定義如下：</p>	<p>配合科技部組織更名為國科會修正。</p>

<p>(一)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步驟、發表研究成果等。</p> <p>(二)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p> <p>(三)在研究過程中，研究人員應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p> <p>(四)研究人員亦有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p> <p>(五)研究人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u>國科會</u>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和「<u>國科會</u>對學術倫理的聲明」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遵守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p>	<p>(一)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步驟、發表研究成果等。</p> <p>(二)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p> <p>(三)在研究過程中，研究人員應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p> <p>(四)研究人員亦有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p> <p>(五)研究人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科<u>技部</u>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和「科<u>技部</u>對學術倫理的聲明」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遵守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p>	
<p>八、本規範未盡事宜，<u>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八、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與第三要點第(五)款條文中法規重覆文字</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現行條文）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學術研究是人類進步的基石，也是一個國家社會發展的重要命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追求研究卓越，要求研究人員應落實道德自律精神，遵守法治規範，秉持誠實、負責、公正、保密原則，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並避免研究不當行為，以維持研究的誠信價值，提升研究品質，建立良好的學術信用，創立可受公評的社會關係，維護本校校譽，成為世界學術社群中值得信賴之成員。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以下合稱「研究人員」）：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四)計畫研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
- (五)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六)與本校進行學術研究，簽署約定者。

三、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本規範對負責任之研究行為的定義如下：

- (一)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步驟、發表研究成果等。
- (二)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 (三)在研究過程中，研究人員應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
- (四)研究人員亦有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
- (五)研究人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遵守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

四、不當研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

- (一)本規範對不當研究行為之定義如下：本校嚴禁一切不當研究行為，包括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教師資格審查登載不實、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及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等。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本校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相關處理程序，進行案件調查、審議及懲處作業。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相關審議辦法另訂之。

五、受試者保護

本規範對受試者保護之要求如下：

- (一)研究內容涉及人體或人類行為研究者，應依據「人體研究法」之規定並確保人類受試者的權益，於計畫執行前完成研究倫理審查。
- (二)研究內容涉及動物實驗者，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及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於計畫執行前完成審查。

前項各款所列計畫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

六、學術研究倫理事件之檢舉與舉發

- (一)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情事，個人或各單位以電子信箱、書函或親自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書面檢舉。
- (二)個人檢舉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若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明確且充分舉證者，得比照具名檢舉程序辦理。

(三)本校各單位若發現學術研究倫理事件，可依職權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書面舉發。

(四)針對所有檢舉與諮詢案件，本校對檢舉人應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

七、配套措施

(一)本校致力形塑機構內的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並積極推行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和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與培訓。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大學生及研究生均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自「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課程取得修課證書。本校亦鼓勵校內研究人員主動參與相關研習，以精進學術研究倫理方面之知能，並傳承予新進的研究人員及學生。

(二)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首次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提出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三)研究倫理屬於學術倫理一部分，遂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得以折抵3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時數。

(四)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各項補助、獎勵，且於倫理事件發生期間尚未執行之補助款、獎勵金，須全數繳回。

八、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u>國科會</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u>科技部</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訂定本辦法。</p>	<p>配合科技部組織更名國科會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u>偽造</u>、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過程</u>或<u>研究成果</u>。</p> <p>二、變造：<u>擅自</u>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過程</u>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u>使用</u>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著作</u>或研究成果，<u>未註明出處</u>。註明出處不當，<u>情節嚴重</u>者，以抄襲論。</p> <p><u>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u></p> <p><u>五、由他人代寫。</u></p> <p><u>六、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u></p> <p><u>七、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u></p> <p><u>八、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夫者，以抄襲論。</p> <p>四、隱匿其他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p> <p>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p> <p>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調查小組決議通過。</p>	<p>一、第三條款配合第 140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提案修正條文。</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十三款新增遞移至修正。</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八款。</p>

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九、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一、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十二、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現行條文)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計畫經費所聘之研究人員(不含依本校各級教評會及職評會程序審議聘任之教師及人員、申請學位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他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調查小組決議通過。

第四條 計畫類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之設置

- 一、案件受理: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辦公室。
- 二、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確認案件成立與否、建議實質審查委員名單。
- 三、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五條 審查與調查小組成員之選任

- 一、審查小組:業務督導之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組成。
- 二、調查小組:設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指派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主席;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組成,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經簽核程序聘任之。

第六條 審查與調查小組成員之任期

- 一、審查小組:依據職務職組成。
- 二、調查小組:當然委員依據職務組成。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七條 調查小組審查及決議方式

- 一、調查小組成立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三人為原則)參與。
- 二、調查小組應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 三、調查小組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如有作成解聘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四、調查小組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

址，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二、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三、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類學術研究倫理業務無關者，或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校進行審查者，審查小組得併同檢舉案件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計畫類人員案件，如同時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時，審查小組得建議併入本校「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件處理細則」處理。

第九條 審查期限

一、審查小組：應於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調查小組：應於審查小組移交後20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於調查小組完成後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第十條 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第十一條 處分方式

調查小組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解聘。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小組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處分單位，並要求執行處分或該受處分人所屬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辦公室。

第十四條 保密責任

一、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二、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三、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及審查小組人員之迴避原則

調查小組及審查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任職同一系、所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為其研究人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6~8點、第13點條文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03月08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12月2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17點條文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110年0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
111年06月22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點條文
111年12月28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四)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五) 由他人代寫。
 - (六)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七)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八)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九)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一)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二)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要點事宜。
- 四、送審人或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應依違反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 (三)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書面告誡、一定期間停止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該部補助費用、獎勵（費）、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 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提出檢舉，該辦公室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涉本要點案件，未經決議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人事室接獲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受理轉介之檢舉案，報請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受理成立。

六、涉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應先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議，進行專業判斷。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中心）院長（主任）、院（中心院級）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所屬領域學者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專家學者所提之評審意見，進行綜合判斷。

專案小組審理後應提出審查結果報告，提送校教評會，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七、涉有第二點第十二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專案小組、校教評會、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九、專案小組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於程序中提出口頭答辯。

十、專案小組審議教師資格送審案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決議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所定之情事案件，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被檢舉人之處分通知書，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十二、教師資格送審案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三、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四、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點規定之情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

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有不服，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